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黄河流域

环黄河审〔2026〕1号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同意设置运城市芮城县风陵渡诚祥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于2025年10月16日向我局提出了运城市风陵渡诚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运城市芮城县风陵渡诚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入河排污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
---------	---

入河排污口名称	运城市芮城县风陵渡诚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DA-140862-0001-SH-00				
设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设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名称：风陵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详细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风陵渡镇东王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41000MB1257596H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许朝庆 联系电话：15935598885（杨国伟）				
行业类别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91140800683802845F001W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所在行政区域：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风陵渡镇东王村				
	排入水体名称：黄河				
	所在流域：黄河流域				
	经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 CGCS2000 坐标系): E110.342517° 纬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 CGCS2000 坐标系): N34.613322°				
污水排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入河 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渠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 <input type="checkbox"/> 涵闸 <input type="checkbox"/> 箱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是否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圆形截面: d= m, S= 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形截面: L×B=3.3m×2.1m, S=6.93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状截面: S= m ²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 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年		特殊时段（__月至__月）	
		污水排放量 (万t/a)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水日排放量(t/d)	污染物日排放量(t/d)
入河排污口合计（单一责任主体只需记载此项）					
COD	≤20	≤165.13	≤33.02		
NH ₃ -N	≤1.0		≤1.65		
TP	≤0.2		≤0.33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 HJ1386 标准要求, 该入河排污口的图形标志、名称、编码、类型、责任主体、管理单位和监督电话、经纬度、责任主体详细地址、受纳水体名称和排放要求等信息应以标识牌二维码显示屏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风陵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 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具体包括:

- (一) 严格落实并适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按要求备案。
- (二) 做好环境事故隐患的日常排查治理, 加强应急事故池运行维护。建立入河排污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 防范环境事故发生。
- (三) 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染物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时, 责任主体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并依法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 入河排污口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具体包括:

- (一) 落实主体责任, 制定专项环保管理制度。
- (二) 推进风陵渡镇雨污分流工程, 保障废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工业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后, 通过“一企一管”接入诚祥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处理单元, 严禁将工业废水混入生活污水处理单元, 确保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达标。严禁废污水未经处理直排黄河。
- (三) 落实区域再生水利用相关要求, 拓展中水利用途径。工业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再生水优先供给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和市政杂用水。
- (四) 制定实施风陵渡诚祥污水处理厂入湿地前原有排污通道处置方案, 做好尾水人工湿地治理项目运营维护管理, 保障湿地出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 (五) 定期巡查排污通道、口门以及附属设施, 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形的, 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 (六) 保障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编制实施入河排污口监测方案, 加强新污染物监测, 按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自行监测, 监测数据报送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及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适时开展入河排污口对水生态系统影响的第三方评估、分析、论证等工作。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一) 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的监督管理。运城市、芮城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加强监督指导。
- (二)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三) 入河排污口的排放位置、排放方式等事项发生重大改变，排污能力提高或入河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增加的，应重新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 (四) 入河排污口不再使用后，应当自行拆除或者关闭入河排污口，并自拆除或者关闭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注销决定书。
- (五) 做好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牌，主动向社会公开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并做好日常维护。在入河排污口口门附近设置检查井，鼓励安装入河排污口视频监控系统，开展入河排污口档案管理等。
- (六) 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



抄送：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6日印发